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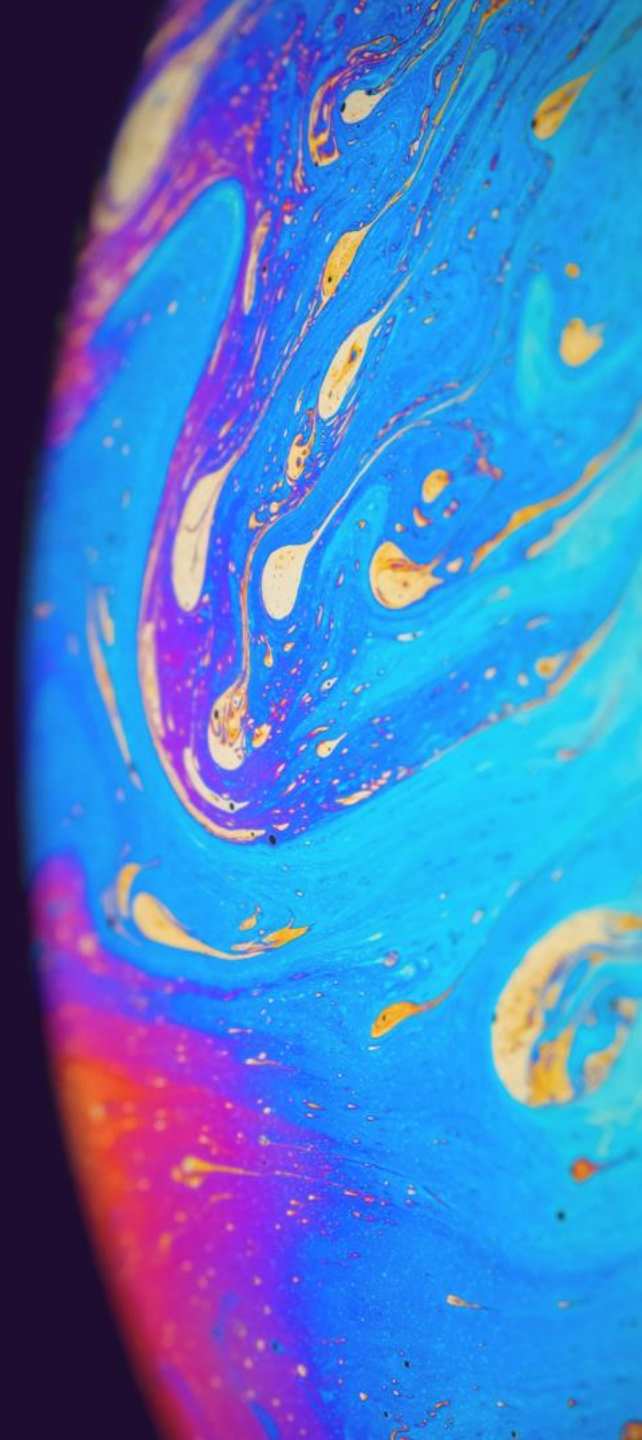


國際租稅 發展及實務 研討會

| 主辦單位 |

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IFA)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致歡迎詞

李慶華 理事長

IFA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國際財政協會(IFA)簡介

國際財政協會(IFA)成立於1938年，總部位於荷蘭，是目前唯一非政府部門財政事務國際組織。

IFA以研究及精進財政方面之國際法及比較法為宗旨，特別是關於國際財政法及比較財政法，以及從金融、經濟觀點從事租稅之研究。

IFA每年皆透過年會、出版物以及研究等方式達成上述目標。IFA中華民國總會於2018年在台灣舉辦之亞太區域稅務會議，本年度辦理2場地區性之國際租稅研討會。

目前IFA已在115個國家擁有超過13,000個會員，其中72個國家並設有IFA分會。

IFA會員由公私部門組成，其中包括法院、大學、國際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等高層人員；IFA已成為來自社會各界具不同專業背景人士，彼此就國際租稅議題交換意見之平台。

IFA中華民國總會成立於1994年，現任理事長為財政部次長李慶華、秘書長為賦稅署副組長葉慧娟。



致歡迎詞

陳彩凰 稅務投資部營運長

KPMG 安侯建業

議程

時間	議程	主講者
14:00-14:15	致歡迎詞	IFA理事長 李慶華 KPMG稅務投資部營運長 陳彩凰
14:15-15:15	主題一：氣候變遷與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正忠 KPMG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經理 林嘉彥
15:15-15:30	休息及交流時間	
15:30-16:15	主題二：BEPS 2.0第二支柱與租稅理論及實務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陳國樑
16:15-17:00	主題三：新時代下之如何兼顧價值鏈布局與稅務管理	KPMG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副主持會計師、 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 丁傳倫
17:00-17:30	Panel Discussion	– IFA秘書長 葉慧娟 – KPMG稅務投資部營運長 陳彩凰 – 講師群



氣候變遷與歐盟 碳邊境調整機制

黃正忠 董事總經理

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

講師介紹



黃正忠 博士

董事總經理

KPMG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

KPMG 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服務亞太區負責人

KPMG ESG資產管理服務亞太區負責人

NDCi.global	顧問團成員 (2016-Now)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AREA)	評審 (2015-2020)
「天下企業公民」獎	評審 (2007-2021)
《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	評審 (2005-2021)
宏碁公司永續發展辦公室	顧問
台灣中油公司 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	委員
台電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
國立政大 MBA/EMBA、清大科管所	兼任副教授

經歷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
亞洲可持續發展投資協會(ASrIA,香港)	顧問團主席 (2012-2015)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秘書長 (1997-2013)
水美工程(股)公司 能源資源處	經理 (1992-1997)
永豐餘(股)公司 工程事業部	顧問 (1991-1992)

疫災下的氣候災難更加惡化



China



Greece



Germany



USA/Cana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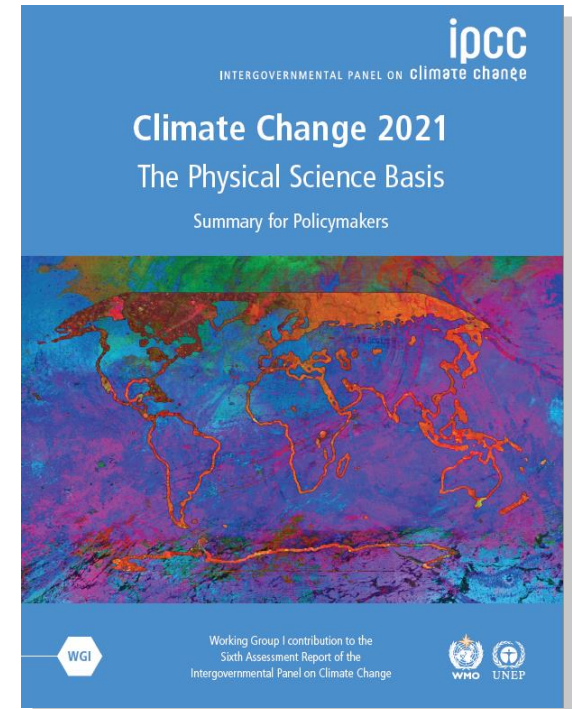
不可預期的氣候災難遠超出人類想像，不採取氣候行動的成本已是天價

極端氣候人為因素事關重大

2°C活命線 1.5°C逃命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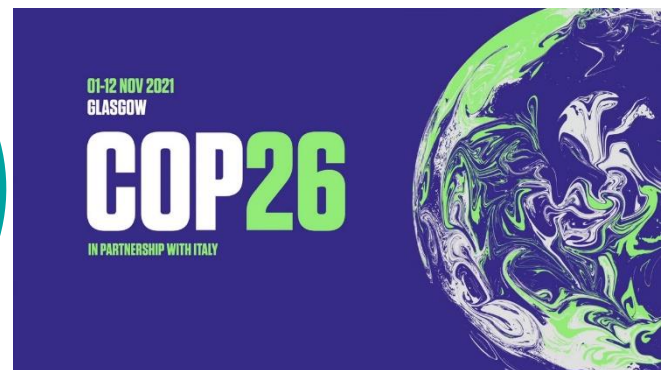
2011-2020 地球表面十年均溫比 1850–1900 工業化前五十年均溫高約 **1.09 [0.95 to 1.20] °C**

但是地面均溫高出 **1.59 [1.34 to 1.83] °C**
海面均溫則高出 **0.88 [0.68 to 1.01] °C**



August 2021

COP26 檢核減碳進程與承諾



2015年《巴黎氣候協定》，各國承諾：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增進可再生能源生產
- 將全球升溫控制在2°C，不超過1.5°C
- 承諾幫助貧窮國家應對氣候變遷
- 每隔五年，進行一次進展評估

COP21之後首度檢核2015年《巴黎氣候協定》之進程，COP26議題：

- 各國所訂立的**氣候調適、減緩目標**
- 增加富裕國家對發展中國家的**氣候融資額度**
- 協議透明度框架一致的氣候報告
- 評估對氣候脆弱國家的影響與援助
- **國際碳交易**

COP26後各國共同發表《格拉斯哥氣候公約》，峰會重點成果包含：

- 承諾「逐步減少」(phase down) 使用煤炭
- 2022年底重新檢核並加強2030年階段性減碳目標
- 已開發國家於2025年前提供加倍的共同資金，協助開發中國家適應氣候變遷
- 完成《巴黎氣候協定》規則手冊，確立國際碳交易市場架構

Glasgow Climate Pact 關鍵內容

加強減碳積極度

由《巴黎氣候協定》要求的每隔五年評估一次，改為要求提前於**2022年底重新檢核並加強2030年階段性減碳目標**

①

承諾削減 燃煤發電及 化石燃料補貼

承諾「**逐步減少 (phase down)**」未經碳捕捉或抵消減量的**燃煤發電**，及無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

②

為氣候變遷 挹注資金

要求已開發國家於2025年前至少**提供較2019年加倍、超過1,000億的氣候資金**，協助開發中國家**適應氣候變遷**，並協助提供**氣候災損(loss and damage)補償**

③

建立國際 碳交易規則

確立《巴黎氣候協定》第六條懸而未決的**國際碳交易市場規則**，包含避免重複計算碳信用額度、雙邊碳交易稅的計算等

④

COP26其他關鍵國際合作

Source: [COP26 氣候峰會承諾](#)



1,000 億美元氣候融資 (約2.8兆台幣)

英、德、加共同起草最新的「氣候融資承諾」，最快2023年兌現每年1000億美元（約2.8兆台幣）氣候資金的承諾，協助開發中國家減排及因應氣候變遷

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 (GFANZ) 承諾，未來三年投資100兆美元融資供發展淨零。450家機構將以未來投資、融資與資產配置規範，藉由金融驅動改變。



100+ 國家簽署森林與土地利用宣言

「格拉斯哥領導人森林與土地利用宣言」 (Glasgow Leaders' Declaration on Forest and Land Use)：超過百位國家領導人承諾在2030年終結並逆轉森林砍伐



≈ 90 國家同意「全球甲烷承諾」

「全球甲烷承諾」 (Global Methane Pledge)：近 90 個國家同意在2030 年減少30%的甲烷排放量 (2020年為基準)



40+ 國家聯合訂定五大行業全球標準與政策

「格拉斯哥突破倡議」 (Glasgow Breakthroughs)：40多國同意優先針對鋼鐵、道路運輸、農業、氫能和電力五大行業，協調和制定全球標準和政策



25 國家政府停止海外石化融資

在2022年底停止對未減排的海外石化計畫提供公共融資



95 家全球企業承諾追求「自然增值」

追求「自然增值」 (Nature Positive)，在2030年前停止和扭轉自然衰退



11 家汽車製造商於主市場全銷售零碳車

11個汽車製造商，包括福特汽車、通用汽車、捷豹路虎、賓士、富豪汽車在內，承諾在2035年前，主要市場全部銷售零碳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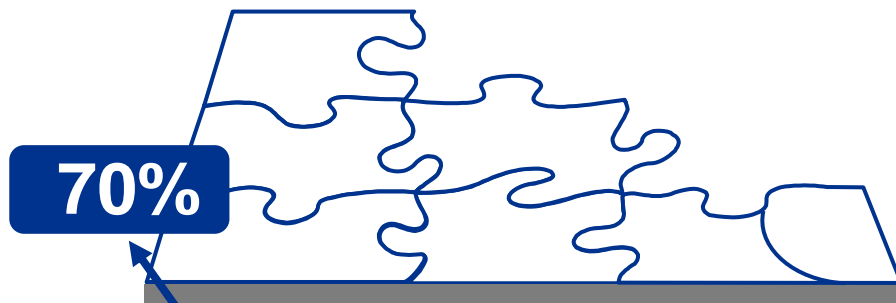


200 家航運零碳船舶和燃料的規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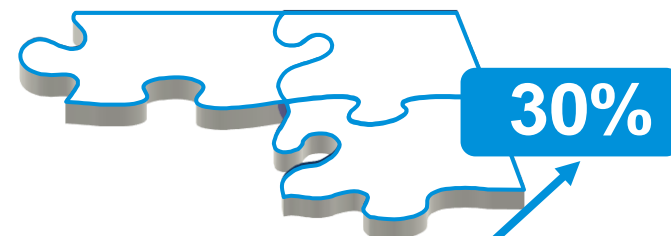
200家航運業者承諾在2030年之前實現零碳船舶和燃料的規模化

新氣候經濟基礎建設及生態系

低碳基礎建設



產業氣候行動



註: TCFD -與氣候相關的財務揭露



顛覆性革命與系統性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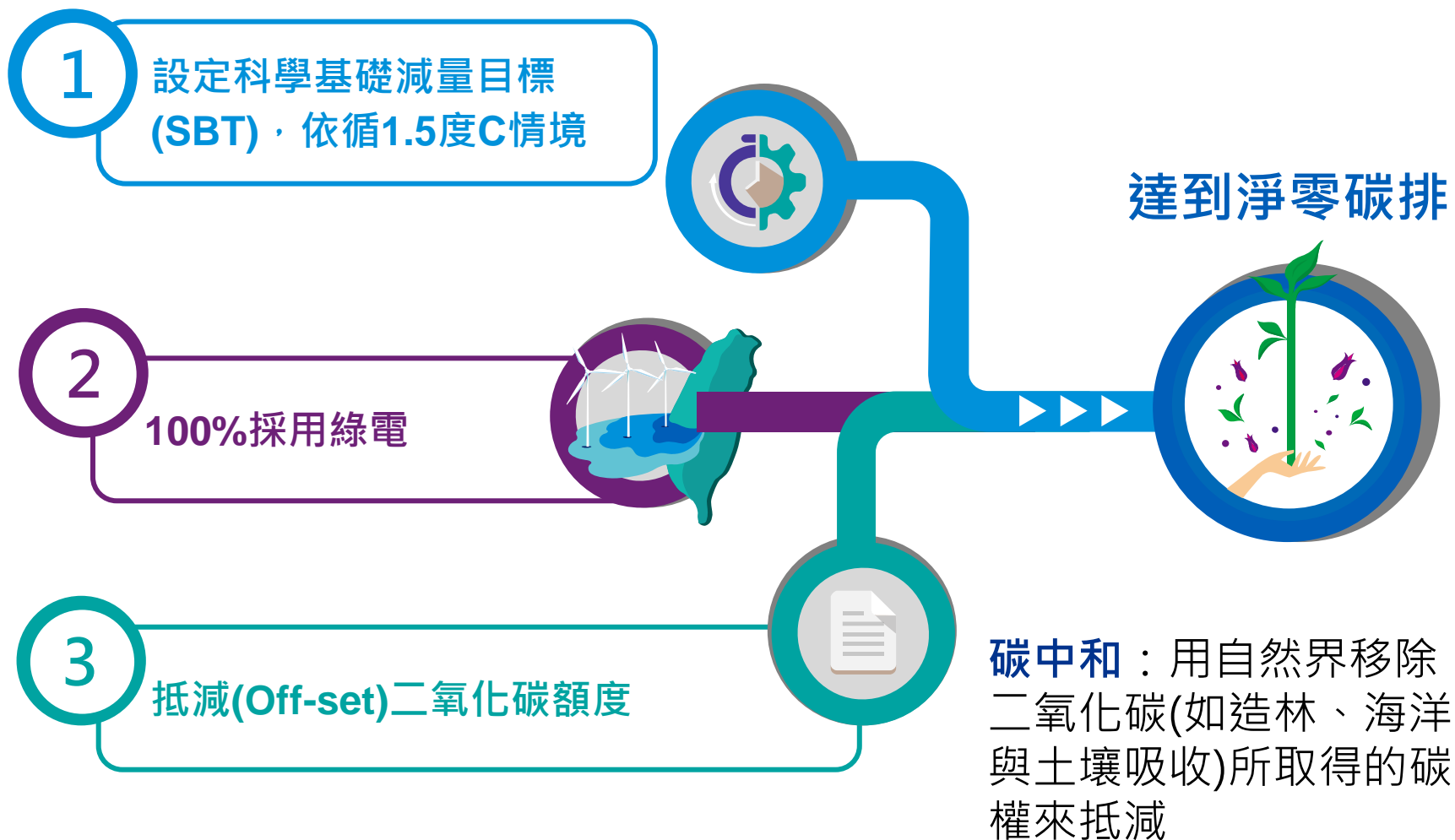
化石能源

材料科技

商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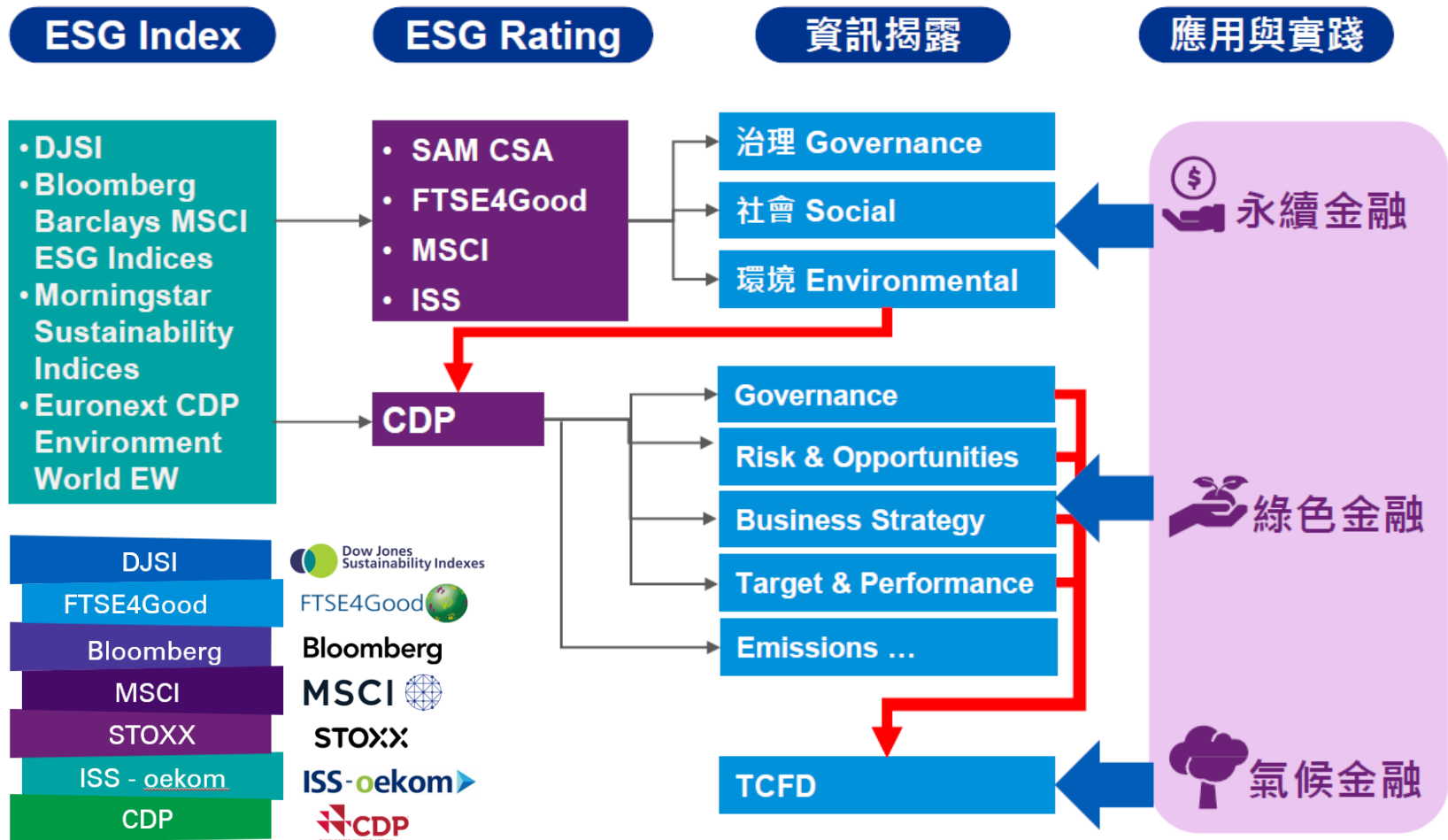
投融资變革

Net Zero 淨零三大途徑



說到 → 做到 → 揭露 → 評等 → 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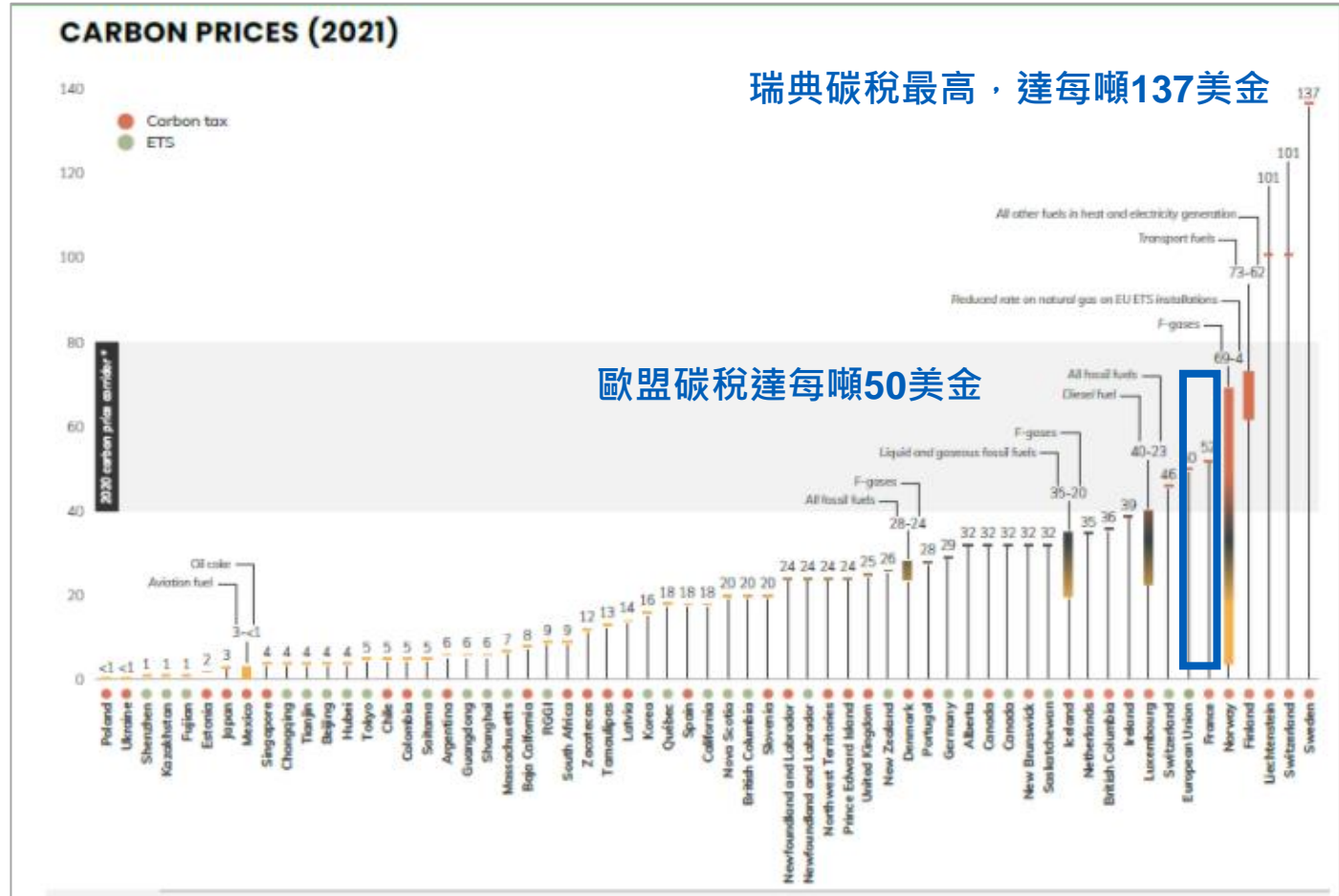
ESG Rating 於永續金融之應用



長期實現淨零的碳定價

關鍵趨勢

- 2020年全球碳價收入達**530億美金**
- 全球**500**大企業中，**近半數**採行企業內部碳價
- Bloomberg統計2021Q1歐盟碳價高達**50歐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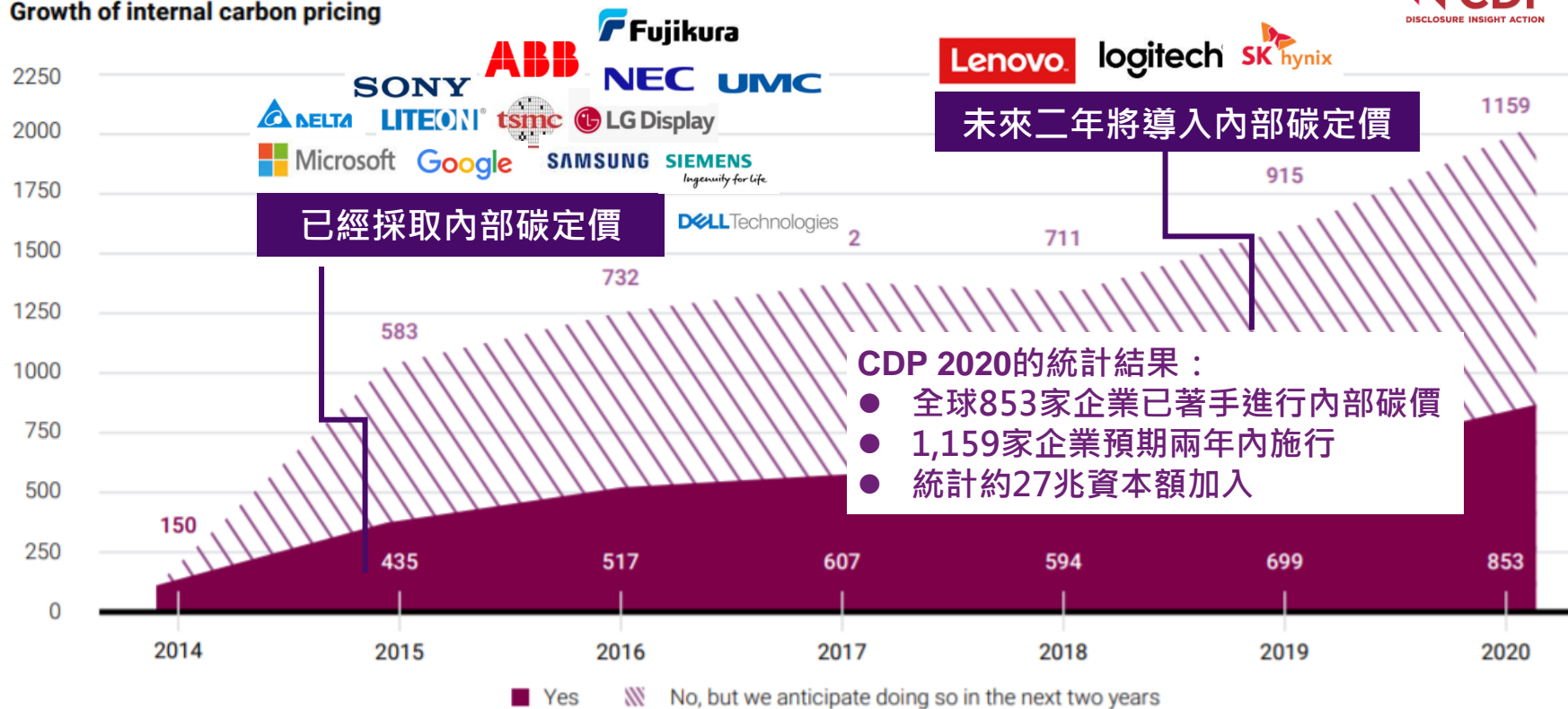


Source: World Bank, 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2021, 環境資訊中心, Bloomberg Green

內部碳定價 - 以價制量

為降低碳有價對淨利造成的衝擊做準備

Growth of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超過半數全球前500大公司已經採用或即將採用內部碳定價

內部碳定價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

2019年到2020年，CDP調查採用碳定價的企業家數成長22%(853家)，並有26.6%的企業評估於兩年內採用內部碳定價

▪ 隱含價格(Implicit price)
企業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支出及/或遵守政府法規的成本

▪ 內部價格(Internal fee)
企業為達碳管理目標或目的，實際向事業部門收取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費用

▪ 影子價格(Shadow price)
企業考量低碳相關投資、氣候風險管理和長期策略後所估算的理論價格

Price ranges by type

Price type	Median price per tonne (US\$)	Maximum price per tonne (US\$)
Implicit price	\$27	\$918
Internal fee	\$18	\$532
Internal trading	\$27	\$71
Offsets	\$6	\$35
Shadow price	\$28	\$459

採用內部碳定價的企業中，有50.8%採用此方法

Source: CDP (2021), Putting a Price on Carbon: The state of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by corporates globally 經濟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推動辦公室, 110年5月專題, 國際企業內部碳定價作法初探

內部碳定價範例 – 友達光電、台達電子

超前部署！ 按國際標準每年調定價

——友達近5年內部碳價



資料來源：2020年友達光電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整理：馬瑞璿

企業內部碳定價較政府更積極 台達每公噸達300美元

相較於政府的不積極，從企業採取內部碳定價的趨勢觀察，有更高比例的企業願意以高於40美元的碳價檢視企業內部的營運決策。

世銀報告指出，全球853家企業已著手進行內部碳價，1,159家企業預期兩年內施行，統計約27兆資本額加入。500大企業中也有近半數採用企業內部碳價。

觀察企業內部碳價水準，有超過25.9%的企業內部碳價水準已經達到符合巴黎協定的水準，其中更有9.8%的企業碳價高於每噸80美金的高標準。以台達為例，其董事會及永續委員會通過2021年內部碳價為每公噸300美元，這樣的企業碳價水準是政府設計碳價時值得參考的基礎。

依據日前環保署委託英國研究的報告建議，台灣碳費水準的規劃，即便預期起徵價每噸10美元逐步於2030年提升至98美元，若從越晚行動、減量成本越高的共識下，起徵價應可更提高，讓企業有更正確的碳價格訊號並即早進行低碳投資轉型。

Source: <https://csr.cw.com.tw/article/42020>

內部碳定價範例 – 微軟

Carbon fee: what it is & how it works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美國碳關稅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2021/7
公布碳關稅機制



1
水泥



2
鋼鐵



3
鋁



4
肥料



5
電力

2022
完成立法

2023
實施CBAM試運行

2026
正式實施

- 以遭受碳洩漏風險最高部門為依據
- 至2026年正式實施後，進口商必須向歐盟購買「CBAM憑證」(CBAM certificate)，以繳交進口產品碳排放量的費用
- 如果進口商能夠提供來自第三國生產商的核實信息，證明進口產品在生產過程中已經支付了碳價，則可以減免相應的金額

加速台灣碳定價機制推動時程 產業面臨轉型風險

奧運 疫情 即時 政治 國際 兩岸 產經 證券 科技 生活 社會 地方

歐盟推碳關稅草案 環保署：將完備國內碳定價因應

2021/7/15 18:09

美國碳關稅(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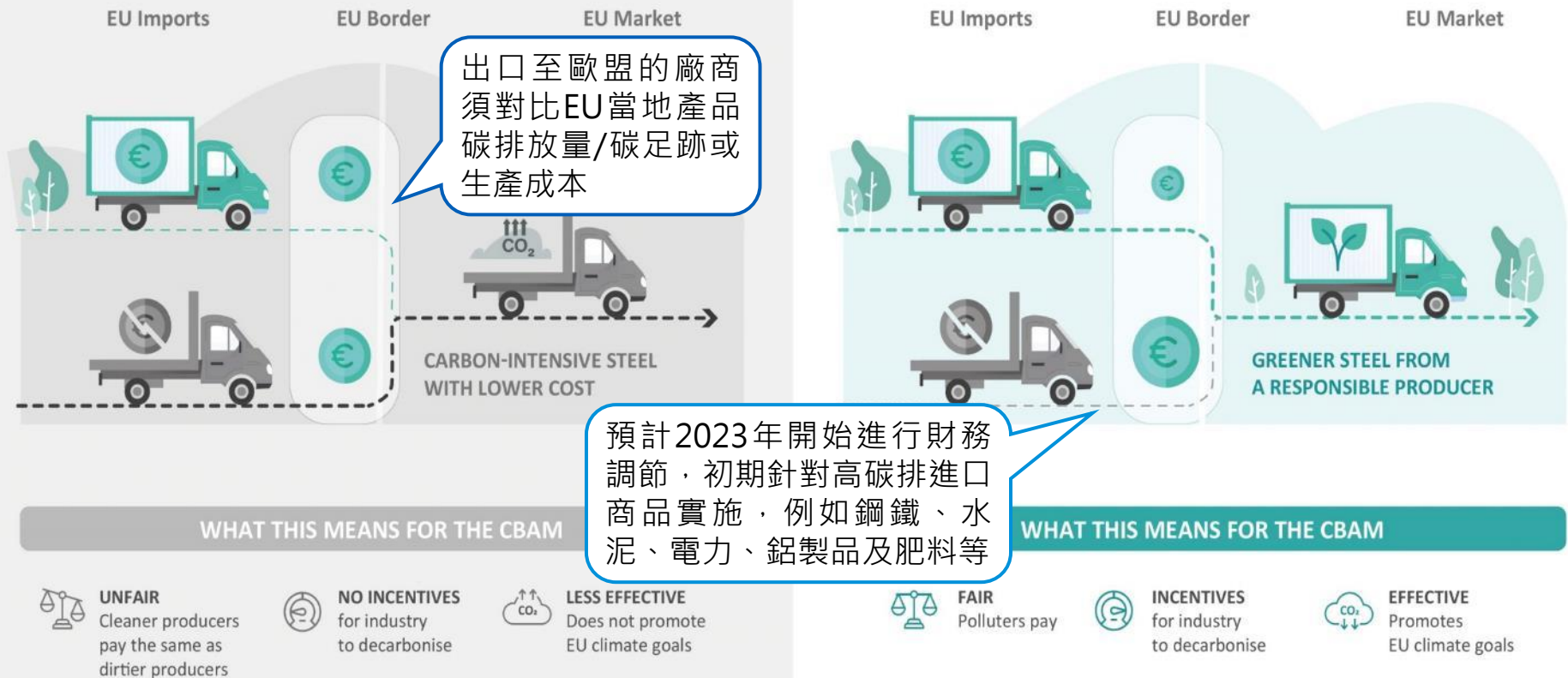
- 民主黨提案擬針對鋼鐵、鋁、石油、水泥、天然氣、煤礦等高碳排放產品課徵碳關稅(預計課徵總額最高達160億美元)，涵蓋12%的進口產品
- 擬於2024年課徵，但仍需經過政黨協商與立法程序

低碳趨勢 – 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

EU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全球碳稅、碳價等碳管制日漸普及



預計2023年開始進行財務調節，初期針對高碳排進口商品實施，例如鋼鐵、水泥、電力、鋁製品及肥料等

Source: European Commission ·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Questions and Answers〉](#) ;
Euractiv · [〈The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ensuring fairness〉](#)

產品碳足跡驅動的歐盟碳邊境調整稅

CBAM 首波適用下列商品的進口：水泥、鋼鐵、鋁、化學肥料、電力

過渡時期為2023-2025，2026正式實施

貨品進口商必須自行或透過代表向國家當局註冊並購買CBAM憑證，**碳權價格根據歐盟ETS每周平均拍賣價格計算**，以歐元/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為單位

進口商必須在每年5月31日之前完成申報，填寫上一年度進口到歐盟的商品數量及碳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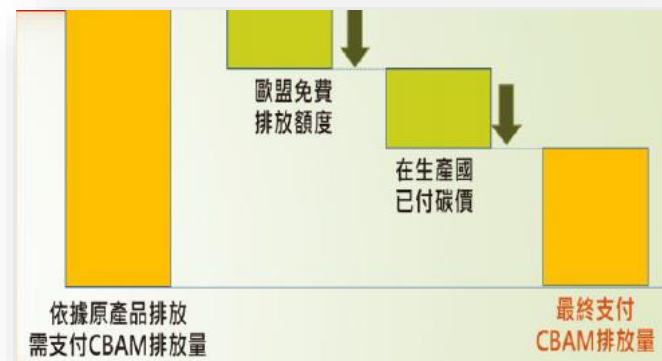
排放量是「稅基」，計算公式：

產品碳排放量之計算公式=單位產品碳含量×進口產品數量

當申報人不能充分確定實際排放量時，應使用預設值(Default Value)

該國該類產品的平均排放強度

如果沒有某國的某類產品平均排放強度的可靠資料，則預設排放強度採用歐盟同行業中排放強度最高(差)的10%的企業的平均排放強度。換言之，套用歐盟同類企業中減排「劣等生」的平均排放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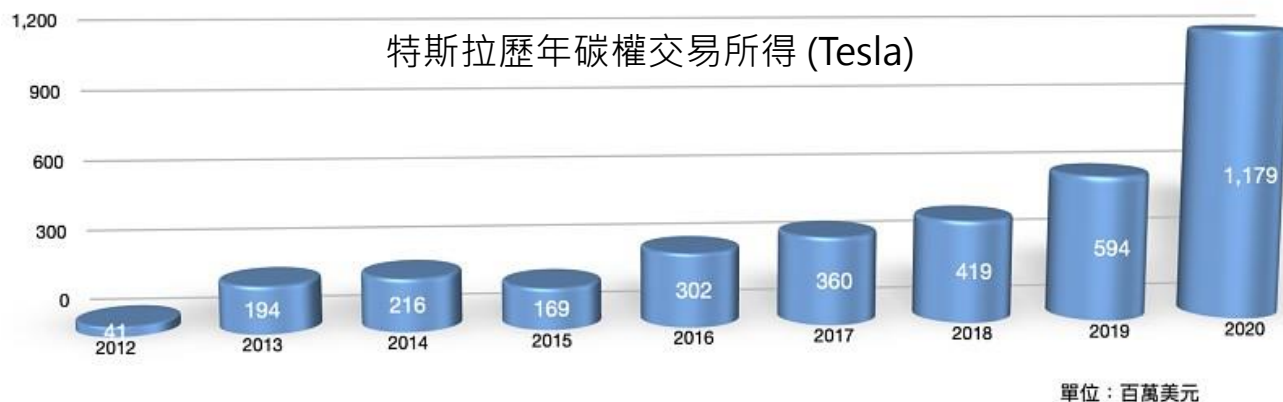
Source: 台北大學李堅明教授 (2021)

效能標準管制驅動的碳交易

歐盟規定**2015~2019年**的汽車碳排放標準是每公里排放**130克**的二氧化碳，歐盟地區已經在**2013年**提前達成這個目標，**2019年**全歐盟車輛的平均碳排放量是每公里**122.4克**

歐盟**2021年**啓用新門檻每公里排碳**95克**，根據歐盟規定，在該年度無法滿足目標的車廠，需要依照它所售出的車輛為基數支付罰款，**從2019年開始，每超標1公克，罰款為95歐元**

2015年是歐盟第一個碳排放門檻檢驗年度，這讓特斯拉在2013~2014年賺進第一筆碳權大筆收入，除了2015轉型期之外，接下來特斯拉的碳權交易就一路攀升，2019年之後隨着特斯拉自己的產量大增，碳權也跟着增加，收入更是逼近**6億美元**。到了2020年更誇張，因為各家車廠距離新門檻每公里**95克**還有很長一段路，只好加重購買碳排放額度，特斯拉光是前三季就已經靠賣碳權淨賺**11.7億美元**。(Source: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business/blog/3004417>)



低碳趨勢 – 台灣溫管法修法



氣候變遷應提升至全公司風險管理層級，推動低碳轉型

溫管法預計更名為
氣候變遷因應/行動法

增列調適作為

明定國際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包括：行動方案訂定法源、內容及提報、檢討修正與管考程序

完備經濟誘因

參考國際**碳定價**作法，納入「**汙染者付費機制**」，搭配**補助減量作為**之規劃，形成經濟誘因

確立部會權責

- 明訂各項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權責部會**
- 簡化行動及執行方案程序，擴大公眾參與

強化行政管制

- 授權各部門訂定**強制性效能標準**，賦予減量政策工具
- 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採用**最佳可行技術**

Source: 環境資訊中心，〈[《溫管法》修法將更名 升級應對氣候變遷 新增碳費與調適專章](#)〉

碳帳不能當混帳 GHG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 (2001 & 2004)



GHG Protocol 開發的七套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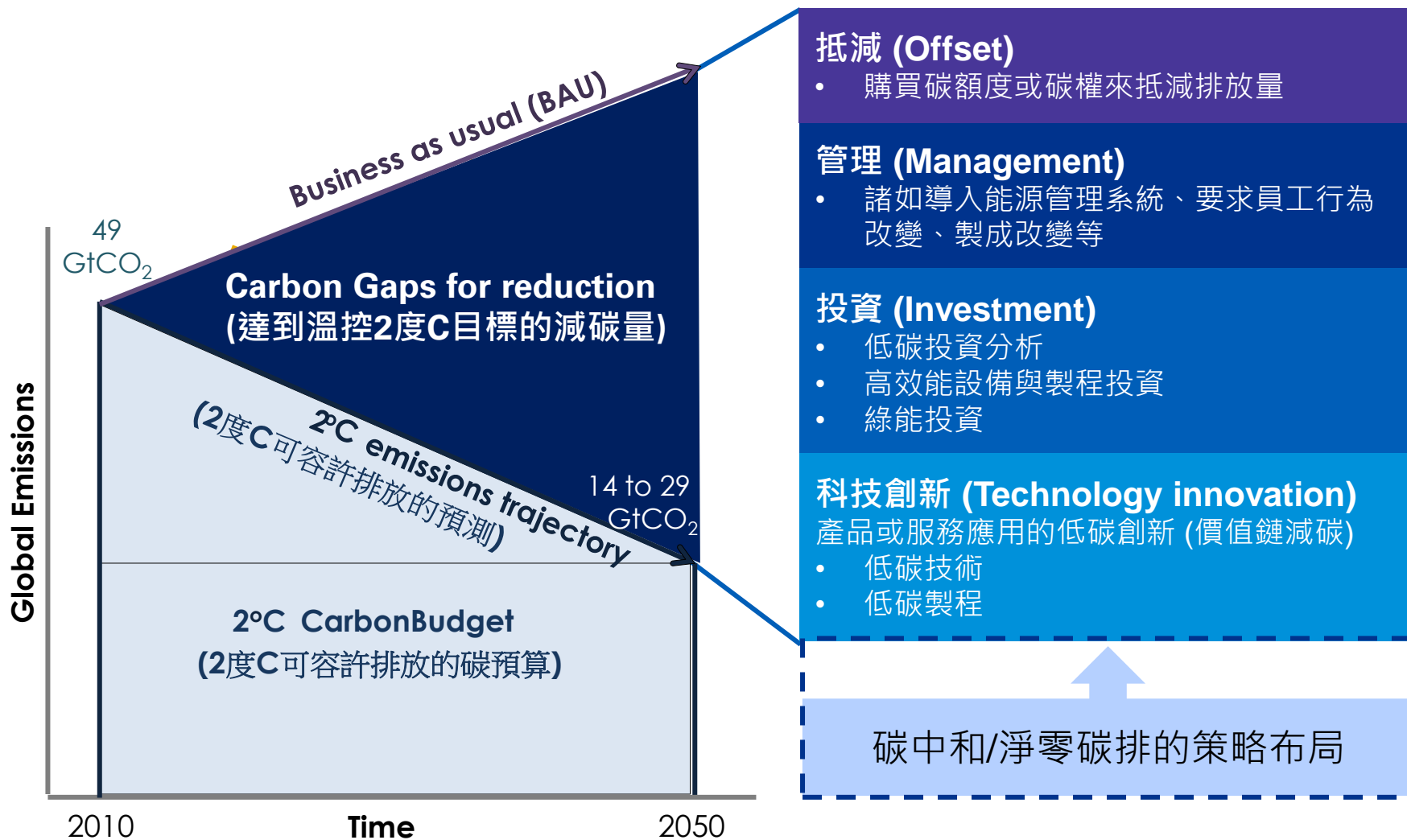
與財務合併營收組織邊界一致的碳排放查

Scope 1: 範疇1 直接排放 (六種聯合國管制的溫室氣體)

Scope 2: 範疇2 用電產生的間接排放

Scope 3: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 (員工通勤、代工、委外、物流等)

企業低碳/淨零碳排管理的策略布局





Thank You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氣候變遷與歐盟 碳邊境調整機制

林嘉彥 執行副總經理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林嘉彥

KPMG台灣所
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經理

行業專長

- 工業及消費性產品業
- 科技、媒體與電信業

相關國家之服務經驗

- 台灣
- 中國
- 芬蘭

學歷

- 國立台北大學財稅系學士
- 英國卡地夫大學國際經濟、銀行與財務學系碩士

專長領域

- 本國及跨國公司稅務諮詢服務(包括移轉訂價、企業投資及營運架構諮詢、稅務查核案件)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經理
- KPMG上海所Taiwan Desk 稅務總監
- KPMG台灣所稅務服務組副總經理
- KPMG台灣所稅務講師

專業經歷

- 於2004年加入KPMG，曾於2005年外派至KPMG芬蘭的全球移轉訂價團隊，2016年至KPMG上海所擔任台商服務團隊的稅務總監。
- 提供台商跨國企業跨境稅務服務，聚焦的領域包含價值鍊稅負優化管理、全球移轉訂價規劃與遵循、跨境移轉訂價稅務爭議解決。
- 提供跨國企業總部費用分攤機制建置規劃、跨境支付扣繳稅款減免、兩岸租稅優惠規劃與申請、外派台籍幹部個人稅務規劃與合規及大陸稅務重組等。
- 經常進行公開演講，亦曾擔任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移轉訂價與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等稅務議題的講師。

代表性客戶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01 歐盟綠色新政

02 碳邊境調整機制簡介

03 碳邊境調整機制對台灣影響

04 結語



歐盟綠色新政

歐盟綠色新政

提供乾淨、可負擔及安全的能源

加強具有現代基礎設施、高效能源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進行天然氣行業脫碳，加強跨境合作，充分發揮海上風電的潛力。

提高歐盟在2030年和2050年的氣候目標

致力於2030年底前實現歐盟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990年水平減排55%目標，並在2050年前成為世界上第一個氣候中和大陸

實現無毒環境的零污染目標

保護生物多樣性、減少營養過剩造成的污染、減少微塑料污染，審查空氣質量標準，減少污染並改善工業設施的預防政策及化學品的永續替代品。

公正轉型機制

為高碳密集型地區提供資金，因其地區將受較高的轉型衝擊

歐洲綠色新政領域

動員行業實現清潔和循環經濟

支持氣候中和和循環產品產業的現代化，特別關注於能源型產業(鋼鐵和水泥)。歐盟執委會將提出永續產品政策框架及循環經濟行動計劃，以實現歐盟經濟的現代化

加速向永續及智能移動的轉變

目標是在2050年達到溫室氣體比1990年水平減少90%

- 自動化移動、智能交通管理系統、智能應用。
- 使用不同的運輸方式 (例如: 鐵路或水路)
- 終止化石燃料的補貼；為海運、公路運輸和建築引入歐盟排放交易體系。

從農場到餐桌

公平、健康和環保的食品系統

保護及恢復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

以節能和資源高效的方式建造和翻新

提高建築物的能源表現(循環經濟設計、數位化、氣候防護)，為包括社會住房、學校和醫院在內的翻修開發創新融資(不讓任何人落後戰略)

歐盟綠色新政下的租稅措施 (及其他管制措施)



- 綠色新政**
- 淨零排放 - 2050年(有待立法)。
 - 至2030年時，比1990年降低50~55%排放總量。



- 塑膠稅**
- 基於消費非再生塑膠的稅收，10~15個主要經濟體將課徵塑膠稅。
 - 各自設計適用的塑膠稅 - 不同稅基。



- 能源稅指令**
- 擴大稅基，包括海運、航空和漁業。
 - 稅率是根據能源含量及環境衝擊制定，而非從量。
 - 強化創新和投資，反對化石燃料。



- 碳邊境調整機制**
- 排放交易體系輔助機制，適用於某些進口產品。
 - 目標：在本地生產及外國進口的產品應該負擔同樣碳排放成本。



- 排放交易系統**
- 在歐盟內部進行碳訂價(Carbon pricing)，許多部門是透過排放交易體系進行監管。
 - 在碳邊境調整機制引入的同時，移除某些免費碳排放配額。

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TS)

歐盟排放交易體系是？

- 旨在引發從傳統燃料的能源生產、運輸和工業污染到氣候中和未來的轉變
- 公司可獲得免費配額或透過拍賣購買可相互交易的排放配額
- 設定排放配額上限
- 交易帶來了靈活性，有助於確保在最低成本下減少排放
- 強勁的碳價促進清潔與低碳技術的投資

哪些行業和部門需付費？

電熱發電、能源密集型工業部門：

煉油廠、鋼鐵廠和鐵、鋁、金屬、水泥、石灰、玻璃、陶瓷、紙漿、紙張、紙板、酸和散裝有機化學品的生產、鋁生產、商業航空、商業航運、公路運輸和供暖建築

影響

這將重新設定碳價格，包括迄今為止被排除在外的部門，例如航空運輸和海運。至於2026年，它將針對道路運輸和建築供暖引入特定的ETS。特殊氣候社會基金將由公路運輸的25%提供資金，以補償低收入個體選擇低碳活動，並呼籲成員國參與。



能源稅指令(ETD)

能源稅指令

- ☐ 能源稅指令是歐盟的一種能源產品租稅框架，包含電力、車用和大多數的加熱用燃油
- ☐ 能源稅指令修正旨在與2030-2050年氣候目標保持一致

影響

ETD 使能源產品與新的歐洲能源和氣候政策保持一致，為歐盟 2030 年能源目標和氣候中和做出貢獻。該指令的最大影響之一是降低了對化石燃料的補貼可能性，尤其是在航空和海運等部門。

概述

能源稅指令於2021年7月的修訂：

- 稅率導入，單位以歐元/每千兆焦耳表示，係基於能源產品的能源含量及環境衝擊制定，而非現行的從量方式為之
- 稅基擴大，包括先前不在範圍內的能源含量及程序，如航空業煤油和海運業重油
- 對於新能源產品的認可，如氫氣
- 採取措施以防止對儲存電力的重覆課稅
- 顯著降低成員國豁免或減少適用於能源產品、程序與部門等稅率的能力
- 提高最低稅率以反映其現行訂價，且每年依據歐盟統計局的價格指數對最低稅率進行調整
- 每五年檢視安全網以使能源稅指令保持最新狀態

建議最低稅率

燃料種類	舉例	最低稅率
傳統化石燃料和非可持續性生物燃料	汽油、石油	10.75歐元/千兆焦耳
在短期內對減碳有支持作用的化石燃料	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前10年車用燃料7.17歐元/千兆焦耳、加熱燃料0.6歐元/千兆焦耳
可持續性但非先進生質燃料	糧食作物和木質原料衍生生質燃料	車用燃料5.38歐元/千兆焦耳、加熱燃料0.45歐元/千兆焦耳
電力、先進可持續性生質燃料、沼氣和可再生非生物燃料	可再生氫氣	0.15歐元/千兆焦耳



碳邊境調整機制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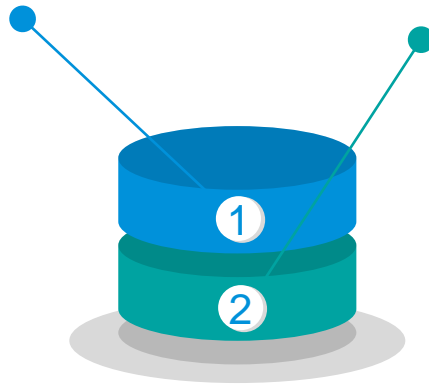
基本概念

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措施為碳訂價及碳交易制度的延伸



同等水準碳訂價

- 歐盟企業為其在歐盟的生產支付碳價。
- 依照購買時EU ETS的價格核算，以確保碳訂價方法的一致性



非重複碳價課徵

如果非歐盟生產商可證明其已為在第三國生產該等進口商品使用的碳支付對價，則歐盟進口商可認列該生產商已支付之碳生產成本，降低進口商所需支付之碳價。



為了促進CBAM上路，草案提出了簡化過渡期，在這段期間的頭兩年內，進口商仍需計算及申報碳排放量，惟不須支付費用。

資料來源: KPMG

CBAM目標

防止碳洩漏以確保歐盟
氣候政策的有效性



產生收入，將用於歐盟綠色
新政的推動

- 鼓勵第三國生產商降低碳排放
- 鼓勵第三國採用綠色政策框架

CBAM管制對象

高碳洩漏風險(高排放密集及貿易產業)



碳含量計算

簡單產品

- 申報期內產製該進口產品的直接排放量 / 個別設施產製之產品數量

複雜產品

- 申報期內(產製該進口產品的直接排放量 + 生產過程使用原物料之碳含量) / 個別設施產製之產品數量

若申報人無法提供進口產品實際碳含量時，則使用預設值(Default values)決定。預設值計算方式係依照各出口國於各項產品之平均排放強度(Average emission intensity)加成計算，其中加成率由歐盟執委會於實施細則中另定。而若無法取得可信賴資料，則以該產品於歐盟境內表現最差之10%設施之平均排放強度計算。

實施時程

2023-2025年

實施過渡期階段

於此過渡期間，任何輸入歐盟之列管產品皆無須繳納碳排放費用，但歐盟要求在過渡期階段的進口申報者(Declarant)需於每季提交一份涵蓋直接、間接碳排放之列管產品報告予以歐盟參考。

2026年

實施生效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將於2026年生效，出口歐盟部分高耗能產業將須購買碳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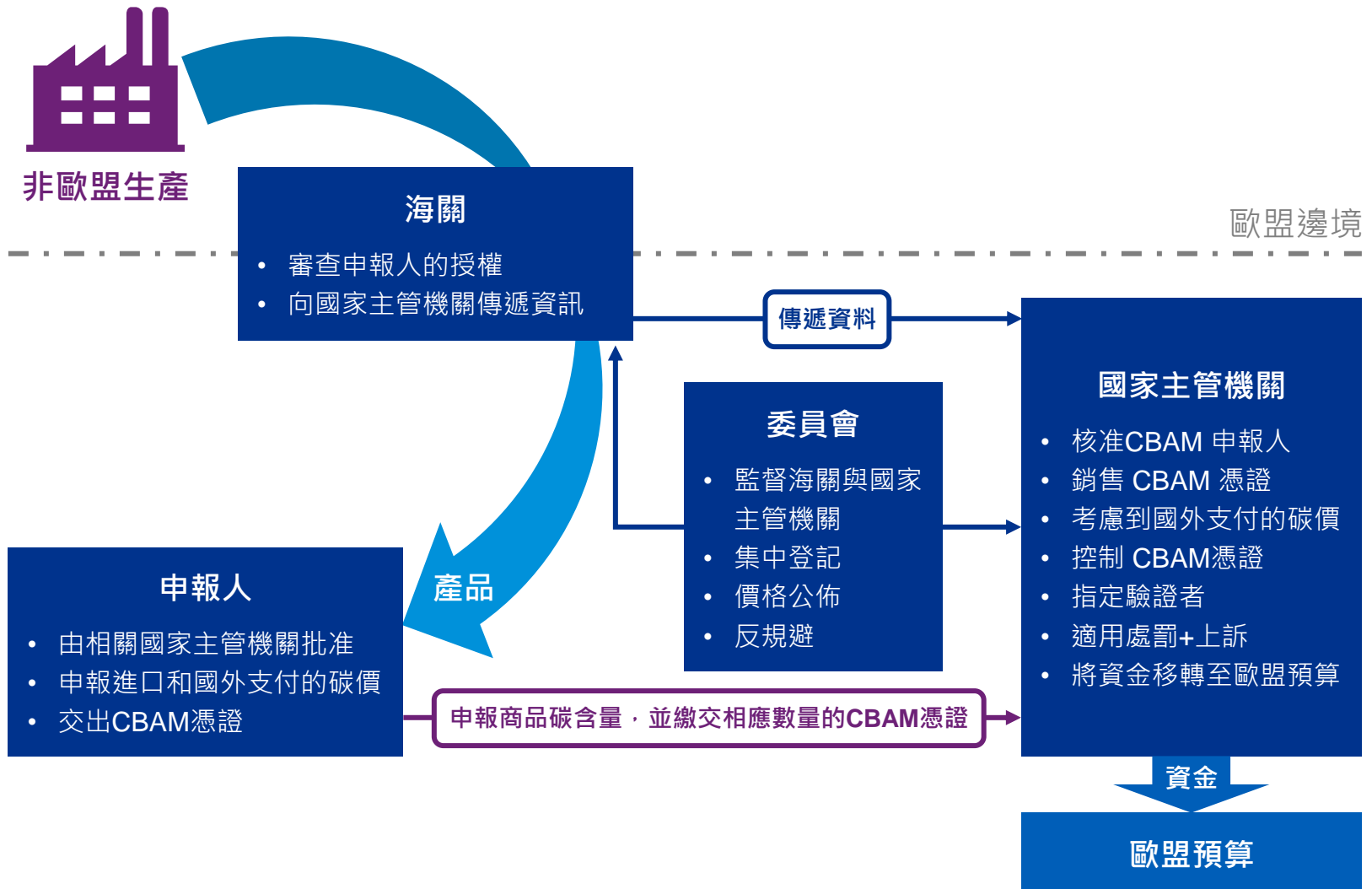


CBAM：歐盟進口商的申報



若申報人於每年5月31日未能提交足額CBAM憑證，需對應ETS指令關於超額排放之罰則，以100歐元/公噸CO₂e予以處罰，並需補繳CBAM憑證。未經授權之申報人進口相關產品，亦應受相同處罰。

行政流程



國際影響

CBAM 將激勵第三國的脫碳：



採用實際碳含量計算方式
(第7條與附件3)



如果非歐盟生產商可證明其已為在第三國生產該等進口商品使用的碳支付對價，則歐盟進口商可認列該生產商已支付之碳生產成本，降低進口商所需支付之憑證。



碳訂價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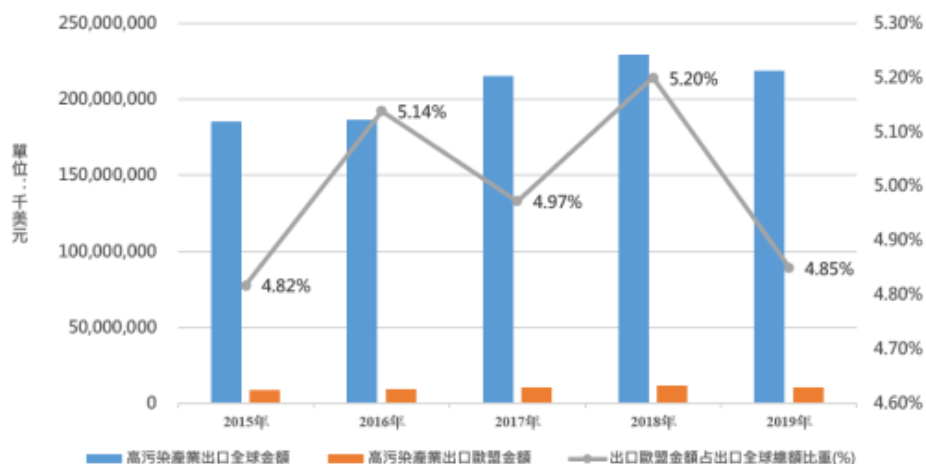


針對欲將其電力市場與歐盟整合的國家，CBAM將適用於其所生產或從其進口的電力，直至市場完全整合。屆時，在其須履行特定義務及承諾的嚴格條件下，該等國家可排除於該機制外。



碳邊境調整機制 對台灣影響

我國高污染產業出口歐盟情形 (以出口值來看)



以出口值觀察:

- 1 2015-2019年我國高污染產業出口歐盟(EU27)金額平均約103.49億美元，占我國高污染產業出口全球總額比重約5.00%。
- 2 前5大高污染產業別分別為：煉鋼或鋼鐵/材製造業、積體電路製造業、塑橡膠業、其他金屬製造業(銅、鎳、鋁、鉛、鋅、錫、雜項卑金屬)、化學產品製造業。

高污染產業之界定

- ✓ 除依一般理解之採礦石業、煉油業、紡織纖維業、化學製造業、石化業、煉鋼或鋼鐵/材製造業、金屬製造業等；
- ✓ 參考行政院2020年之「低污染認定基準」，其中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屬「非低污染之產業」。

資料來源: 中華經濟研究院

碳邊境調整機制對台灣出口產生重要衝擊 三大原因

1

產業對於碳排放量的認知和減碳努力尚不足



我國企業普遍未揭露或計算其本身活動的碳排放量，反觀歐盟已經明確要求其企業揭露單位生產排放量，並設定經濟活動(產品)的環境永續標準(Environmental Taxonomy)，透過綠色金融迫使企業強化環境表現、協助企業降低產品碳含量。

台灣大多數企業用電排放來自於台電，排放係數接近500g CO₂e/度

根據歐盟分類法，電力業排放標準應為100g CO₂e/度以下

台灣產業在範疇二的碳含量已經大幅超標，更遑論加上直接排放的範疇一部分，顯示台灣企業有很大的減碳空間。

資料來源: <https://www.trade.gov.tw/>

碳邊境調整機制對台灣出口產生重要衝擊 三大原因(續)

2

歐盟碳訂價居高不下，出口成本會因勢增加



若以目前歐盟價格來計算台灣企業出口歐盟可能額外產生的成本來看，台灣企業所負擔的出口成本（含企業碳盤查、資訊揭露，實質）的碳邊境機制所增加的成本，對台灣產業的出口競爭力恐產生重大打擊。

根據商周×綠色和平大調查，逾8成企業希望碳定價10美元或更低。

歐盟11/22碳排放交易市場的價格為每噸78美元，兩者相差甚遠。

資料來源: <https://www.trade.gov.tw/>

碳邊境調整機制對台灣出口產生重要衝擊 三大原因(續)

3

水泥、肥料、鋼
鐵、鋁等產業需
要及早因應



歐盟政策相當針對高污染產業，短期內對台灣所造成的總體影響可能不大，但日前美國與日本陸續發表聲明，也將考慮碳邊境調整措施，如未來皆納入**相關措施規範**，則將顯著衝擊到台灣22%的總出口量(美國15%、日本7%)，其影響不可謂不小。

面對國際來勢洶洶的碳邊境管制措施，企業必須能即時掌握各國的碳制度資訊，盡早規畫台灣碳訂價路線圖，以避免我國在此趨勢下，逐步失去國際貿易上的競爭力。

資料來源: <https://www.trade.gov.tw/>



結語

KPMG觀點

為加速減碳腳步，歐盟提出一系列改革方案，除了透過限縮歐盟排放交易體系的供給總量上限以管制總量排放外，也致力於導入碳邊境調節機制，水泥、電力、鋼、鐵及鋁等高碳排產業影響甚鉅。



台商目前於東南亞國家之生產基地，大多尚未訂立碳訂價制度，未來很有可能在出口產品至歐盟國家時，須負擔龐大的碳排放成本，因此建議台商應密切注意相關規定之發展情形、實施辦法，並將此成本納入企業營運考量點之一。



過去企業日常經營模式以追求利潤最大化、成本極小化為導向，過程中造成許多的環境與社會成本，卻未被實際量化，在如今這個資源受限制的時代，這些都將成為企業的隱形或外部成本，也勢必成為企業營運的風險。此次的改革將使企業將碳排放視為企業營運成本重要的一環，進而刺激企業選擇減少排放或提升自身能源效率。



Thank You

home.kpmg/tw/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

BEPS 2.0 第二支柱與 租稅理論及實務

陳國樑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陳國樑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學系教授

經歷

- 日本東京大學經濟學部助理教授
- 國際會計師協會台灣考試人

學歷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研究報告(selected)

-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104年度, 財政部委託研究)
- 我國稅制檢討架構(105年度, 臺灣經濟計量學會委託研究)
-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共同主持人(105年度, 財政部委託研究)
-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編製之研究 (110年度, 財政部委託研究)

Taxation, in reality, is life. If you know the position a person takes on taxes, you can tell their whole philosophy. The tax code, once you get to know it, embodies all the essence of life: greed, politics, power, goodness, charity. Everything's in there. That's why it's so hard to get a simplified tax code.

Sheldon Cohen

租稅實際上是生活。從一個人對於稅的立場，可推論其「生活的」完整哲學。一旦理解稅法，會知道稅法包括了一切生活的精要：貪婪、政治、權勢、美好、慈善。無所不包、盡在其中。是以，簡化稅制，談何容易。

薛爾登·柯漢

大綱

BEPS 2.0 的發展 (三環馬戲團)

BEPS 2.0 的主要內容

OECD 與學界觀點

結語



BEPS 2.0 的發展 (三環馬戲團)



Photo: By Robert Washburn

Source: <https://consider-this.ca/cobourg-council-needs-to-slow-down-or-risk-becoming-a-circus/>

第一環：OECD 場景

- OECD面對租稅競爭與跨國企業利潤移轉問題所做的應對
 - 1996 年 G7 將租稅逃漏與規避列為優先事項
 - 自 1998 年 5 月完成《有害租稅競爭》(Harmful Tax Competition Report) 報告書後，陸續公布「有害租稅競爭名單」
 - 2013 年 7 月提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藍圖
 - 2014 年 7 月為租稅資訊交換建立《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 2015 年陸續完成 BEPS 的 15 個行動計畫 (BEPS 1.0)

第一環：OECD 場景

- 《行動計畫 1：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用意：分析數位化對於國際租稅意涵，提出新的公司所得稅架構
 - 2015 年行動計畫 1 結論：會員國對於公司所得稅改革沒有共識，2020 年再提報告
 - 2017 年 3 月，G20 部長級會議要求 OECD 透過包容性框架 (Inclusive Framework; **IF**) 於 2018 年 4 月提交出的期中報告
 - 2018 年 4 月期中報告
 - 會員國對於採取暫時性措施沒有共識
 - 不建議採行暫時性措施
 - 2019 年 update、努力於 2020 達成共識基礎的解決方案
- 出人意料的是，2020 年 10 月的這份報告，讓原本最大的失望，發展成羽翼豐滿的 BEPS 2.0

第二環：EU 場景

- 既有稅制結構下，各國難以從跨國數位企業取得稅收
- 「平等稅」(equalization tax) 的倡議：面對數位化及跨國公司避稅，以法國為首，連同德國、義大利以及西班牙等「歐盟四大」(the EU's Big Four) 在內的10個會員國的支持下，於2017年9月在愛沙尼亞 (Estonia) 首都塔林 (Tallinn) 提出對於大型數位化跨國公司於歐盟會員國內營業收入，另行課徵平等稅的構想
- 此為歐盟數位服務稅 (Digital Service Tax; DST) 之濫觴

第二環：EU場景

- 根據歐洲執行委員會統計，相較於傳統公司平均**23.3%**的有效稅率，數位公司僅有**9.5%**；在積極的租稅規劃下，稅負甚至更低
 - 以 Facebook 在英國為例，根據外媒報導，2016 年間該公司營收高達**8.42億英鎊**，即便在各種壓力下相較於2015 年已多繳納近**100 萬英鎊**，公司所得稅負仍僅有**510 萬英鎊**
- 2018 年 3 月，趕在 OECD 提交期中報告前，EU 公布數位稅兩提案、提交歐盟議會討論，以確保企業稅負公正 (pay fair tax)
 - 提案一：會員國對於「數位存在」(digital presence) 或設有「虛擬常設機構」(virtual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公司有課稅權
 - 提案二：以數位稅為暫時性措施
- 截至 2021 年 7 月，全球包括印度與印尼在內，共有超過**40 個**國家或課稅區，已開徵或積極準備開徵數位稅

第三環：美國場景

- 川普任內推行減稅與就業法案 (Tax Cuts and Jobs Act of 2017)，將企業所得稅稅率自 35% 降低至 21%，影響各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揭開新一輪租稅競爭的序幕
- 認為歐盟的數位稅爭針對美國數位科技公司，對開徵數位稅的國家威脅報復性關稅手段，包含法國、義大利、奧地利等國家
- 大西洋兩岸形成對峙僵局，貿易戰一觸即發

第三環：美國場景

- 拜登總統
 - 基建財源
 - 企業稅負：公司所得稅稅率計劃拉高至 28%
- 有鑑於提高公司所得稅率勢在必行，避免國內企業出走以及他國透過優惠稅率的方式吸引美國企業，財政部長葉倫，開始在 OECD 和 G20 會議中，倡議各國執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

兩支柱的生成

OECD防止租稅競爭 與利潤移轉之措施

1. 《有害租稅競爭》報告書
2.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藍圖
3. 《共同申報準則》
4. BEPS15 行動計畫 (BEPS 1.0)
5. 行動計畫 1 發展成 BEPS 2.0

歐盟數位稅 開徵計畫

1. 提出全球「EU 租稅不合作名單」
2. 四大國對於「平等稅」(equalisation tax) 的構想
3. 法國、義大利、英國與奧地利等國開始規畫並實施數位稅

美國近年重大的 企業所得稅變革

1. 川普稅改：企業所得稅稅率調降至 21%
2. 拜登稅改構思：提高企業所得稅稅率調降至 28%
3. 葉倫提出全球最低稅負構想

← 大西洋兩岸開始關稅制裁和貿易談判 →

建構現在的兩支柱方案



BEPS 2.0 的主要內容

[A] consequence of an interconnected world has been a thirty-year race to the bottom on corporate tax rates. ... We are working with G20 nations to agree to a global minimum corporate tax rate that can stop the race to the bottom.

Remarks by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Janet L. Yellen on International Priorities to The Chicago Council on Global Affairs, April 5, 2021

**國與國相互連結的結果是—30年來公司所得稅率的逐低探底。
... 我們正與G20國家努力，以達成全球最低公司所得稅率、終結逐低探底。**

珍妮特·葉倫，美國財政部長

芝加哥全球事務委員會演說，2021年4月5日

支柱一的主要內容

- 目標：針對大型跨國企業的「剩餘利潤」(residual profits) 課徵額外稅負
- 適用之跨國公司：全球營業額超過 200 億歐元 (約新臺幣 6,600億元)；且盈利能力 (即稅前利潤/收入) 超過 10% 者
- 作法：適用之集團，其超過利潤率 10% 部分 (即剩餘利潤) 的 25% 須分配給市場國 (Amount A)
- 定義「課稅連結」—可參與分配國家之資格限制：跨國企業在一國擁有至少 100 萬歐元；對於較小之國家適用較低標準 25 萬歐元
- 其他支柱一項目：
 - 簡化移轉訂價行政成本與加強租稅確定性 (Amount B)
 - 建立爭端解決機制
 - 要求成員國不得再課徵數位稅



支柱二的目的與方法

- 目標：跨國企業之利潤於全球皆適用 15% 的有效稅率
- 方法：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the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 **GloBE rules**)

所得涵蓋規定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按跨國企業集團股權架構從最終母公司由上而下的方式檢視，位於或靠近上層公司的所在地，對該補充稅額具有優先課稅權。母公司所在國得針對實質稅率與全球最低稅率(15%)之差額課徵補充稅。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

如果最終或中層間母公司所在國沒有執行 IIR，跨國企業子公司 A 支付所得給跨國企業子公司 B，則子公司 A 的管轄國可以剔除部分費用或稅額扣抵，使跨國公司集團的有效稅率提升至 15%。IIR 會優先於 UTPR 適用之。



Source: <https://www.amazon.com/Franklin-Sports-Fibertech-Lacrosse-Backstop/dp/B0799B3M8N>

支柱二—適用與排除

■ 跨國企業適用條件：

- 與國別報告相同，企業營業收入達 7 億 5 千萬歐元者

■ 豁免機構：

- 公營事業以外的政府組織
- 國際組織
- 非營利組織
- 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支柱二—減免與避風港

- 減免條款：計算 GloBE 所得時，有形資產之 8% 與薪資之 10% 得從所得中扣除，有形資產與薪資扣除數額有 10 年過渡期，10 年後各降為 5%。
- 避風港條款：針對 GloBE 課稅規則下跨國企業其營業額低於 1,000 萬歐元且利潤低於 100 萬歐元的稅務管轄區，該等稅務管轄區亦排除於 GloBE 課稅規則之適用範圍外



支柱二—應予課稅原則

- 應予課稅原則 (**Subject To Tax Rule; STTR**)
- 主要係針對關聯企業之間的利息、權利金與資本及資產相關之交易類型
- 允許來源國以稅率 9% 與收受方當地所得稅率之差額，進行扣繳
- **STTR** 是讓開發中國家在最低稅負達成共識的重要誘因之一



Photo: by Jonathunder, from Wikipedia





OECD 與學界觀點

OECD 觀點



OECD 觀點

- **全球最低稅負制將改善全球租稅競爭現況**
 - 租稅庇護所不再是避稅天堂
 - 企業集團在低稅率國家仍需負擔 15% 有效稅率
- **OECD 研究報告：支柱1與支柱2能夠適度地(modest) 提升全球有效稅率**
- **全球稅收將增加，根據 OECD 10 月最新估計：**
 - 支柱一每年可產生約 1,250 億美元稅收
 - 支柱二每年可產生約 1,500 億美元稅收
- **提升國際租稅穩定及租稅確定性**

學界觀點



學界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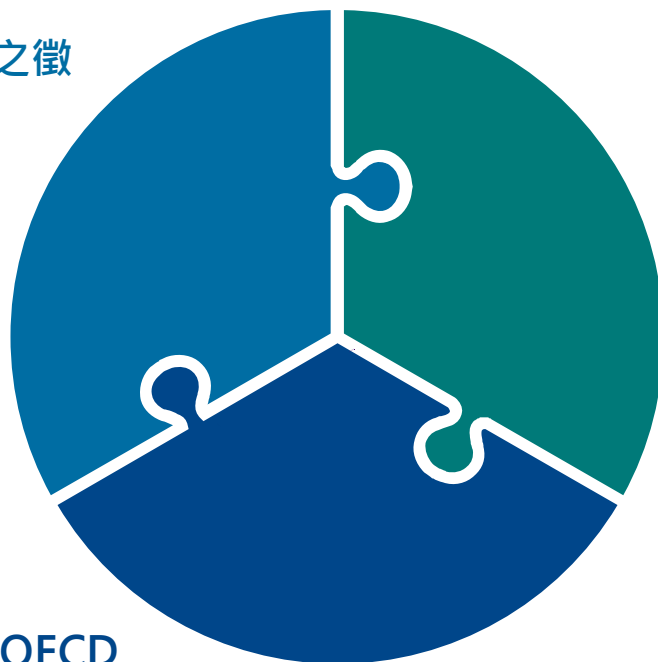
- 租稅競爭與利潤移轉不是新問題，學界早有實證證據；很早就有研究建議各國協調稅率 (Hines and Summers, 2009)
- 部分國家 (例如：美國) 在國際租稅的環境中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對於維持企業所得稅稅率具有一定的支撐作用(Altshuler et al., 2015)
- 在政府實際考量租稅政策時，預算限制與公平面政策 (equity norms) 會讓政府仍需課徵一定的企業所得稅 (Plümper and Troeger, 2009)
- Gabriel Zucman 指出當前設定 15% 稅率過低，並且設有減免條款，恐削弱支柱 2 的效果，助長新一輪的租稅競爭



結語

結語

拉高營利事業基本所得之徵收率及稅率範圍？



持續關注BEPS 2.0對非OECD / G20 IF 成員國家 / 課稅區的政策發展

CFC 何時上路？

如何上路？

對於國內大企業產生影響？

透過實施 CFC 除可避免我國稅基流失外，境外保留之利潤將視同分配且依法課徵，預期能提高企業有效稅率，並且能避免我國稅基之流失。

回到投資的基本面：人才培育、基礎建設、財產權保障、電力穩定以及鬆綁不合理法規管制等，方能擴大自身在全球競爭上的優勢！



Thank You

home.kpmg/tw/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新時代下之如何兼顧價值鏈布局與稅務管理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丁傳倫

KPMG安侯建業
稅務投資部 執業會計師

行業專長

- 科技資訊業
- 工業及消費性產品業
- 金融業

相關國家之服務經驗

- 台灣
- 加拿大

學歷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企管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美國會計師

專長領域

- 跨國投資價值鏈管理諮詢 (投資架構、移轉訂價、交易稅務諮詢)
- 企業交易稅務諮詢與租稅優惠申請
- 移轉訂價與一般稅務爭議解決
- 移轉訂價政策規劃與遵循服務
- 跨國相互協議程序與預先訂價協議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 台灣所稅務投資部 執業會計師
-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 副總經理
- KPMG加拿大溫哥華所 US Corporate Tax資深專員

專業經歷

- Ellen於2004年加入KPMG，加入台灣所之前，曾於KPMG 加拿大溫哥華國際稅務部擔任稅務專員，負責美國稅務相關工作，專業服務長達16年。
- 針對許多國內企業之對外投資提供協助，包含對外投資架構之諮詢，並與國外KPMG會員所合作以提供客戶稅務意見。也積極協助客戶管理移轉訂價查核風險，包括台灣稅局查核防禦工作，協助客戶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或相互協議程序。
- 此外，Ellen提供許多對台投資跨國企業一般稅務諮詢服務，包括稅務規劃與諮詢、扣繳節稅適用申請、租稅優惠規劃與申請；其專業領域更涵蓋全球移轉訂價規劃與遵循、跨境移轉訂價稅務爭議解決、跨國投資國際稅務諮詢、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等。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研討會之專業講師群成員，並多次受邀擔任外國商會與台灣國稅局稅務議題講師。

代表性客戶

- | | |
|------------------------------------|------------------|
| - 國際航電 (Garmin) | - 索尼集團 (Sony) |
| - 康寧顯示玻璃 (Corning) | - 羅氏大藥廠 (Roche) |
| - 富邦金控集團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 - 佳世達集團(Qisda) |
| - 陶氏化學(Dow Chemical) | - 復盛集團(Fu Sheng) |

曾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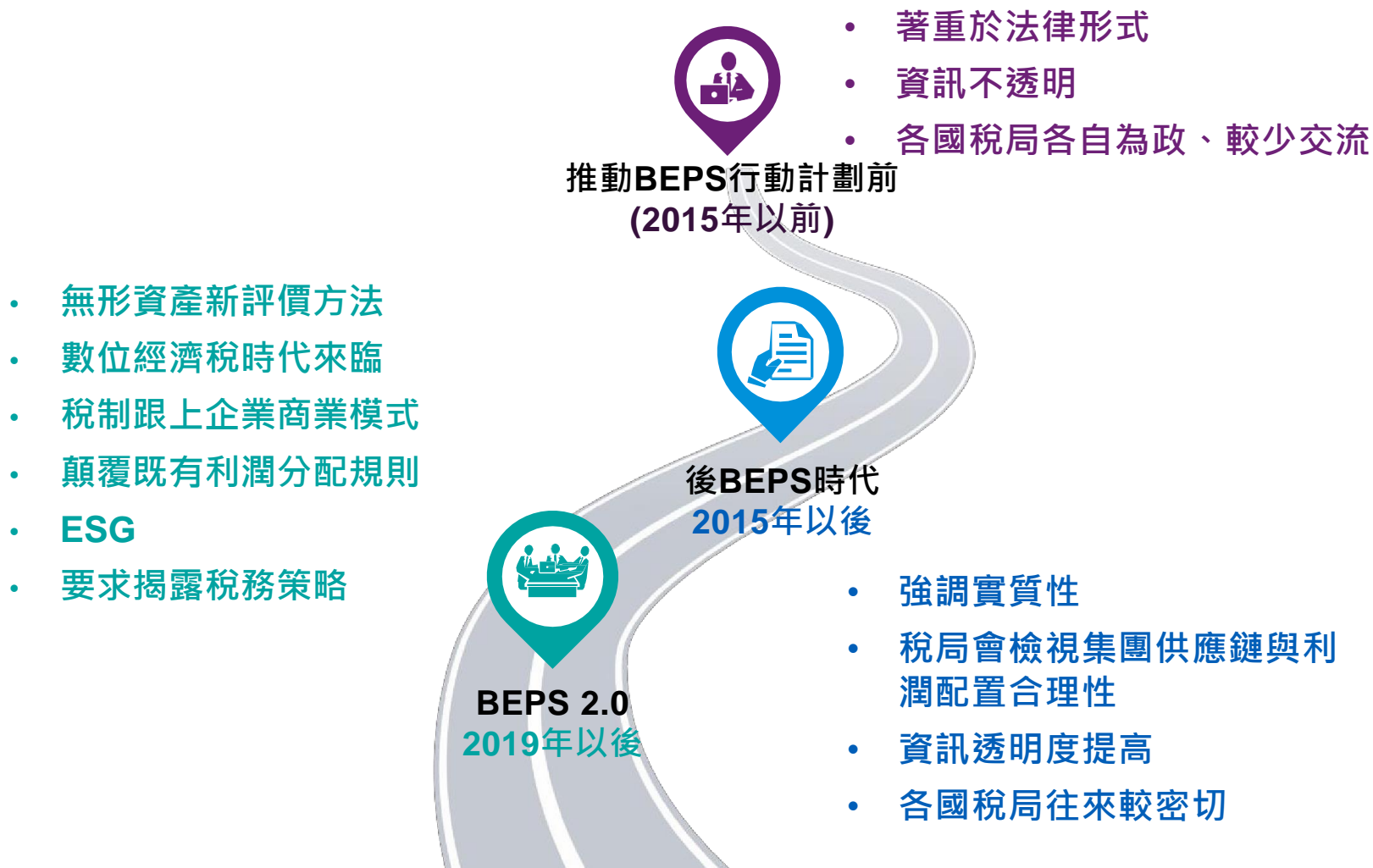
公司的稅務治理僅需要關心

跟同業比較誰的**有效稅率(ETR)**較低

鼓勵透過租稅規劃降低**ETR**以創造公司價值

公司股東通常很少收到，也不太關心公司稅收政策

國際稅務趨勢變動



解決不完的稅務議題



供應鏈是否要重組

1. 短鏈新據點選擇
2. 南向東南亞 / 印度
3. 東進美國 / 墨西哥
4. CPTPP / RCEP



業務需求財務怎配合

- 投資架構如何規劃？
- 公司型態地點選擇？
- 外派人員稅務遵循？
- 集團利潤配置優化？

跨國企業稅務人員的煩惱



解決不完的稅務議題(續)



如何跟進國際稅改

1. OECD BEPS 2.0
2. 美國稅改
3. 各國稅務新訊
4. 碳稅 / 碳邊境調整稅

跨國企業稅務人員的煩惱



Future of Tax

- 學不完的新法令！
- 該如何適用遵循！！
- 現有系統不給力！！！
- 需更多資源人力！！！！

解決不完的稅務議題(續)



各國查稅力道加強

1. 疫情造成財政惡化
2. 交易形態日漸複雜
3. 科技讓資訊更透明
4. 跨國查稅合作密切

跨國企業稅務人員的煩惱



稅務成本與商譽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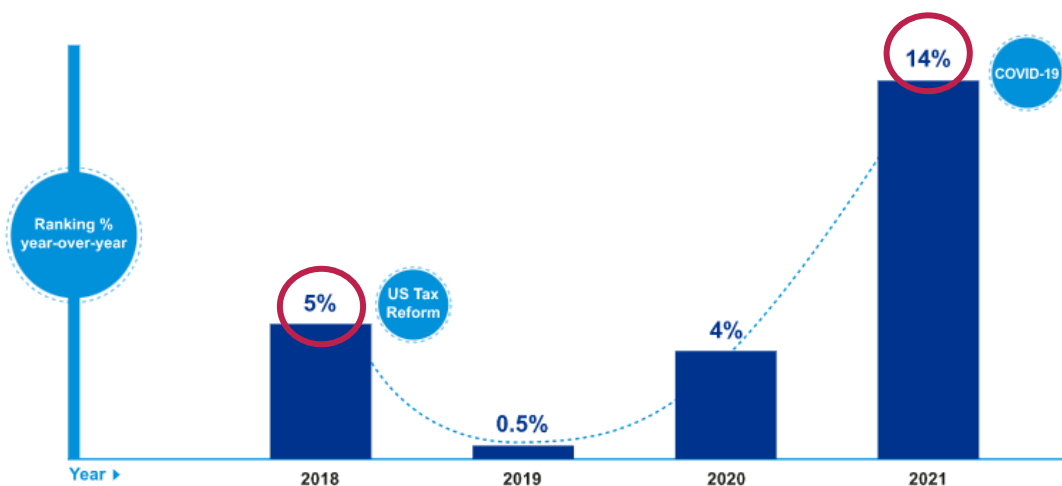
- 該申報的稅都申報了嗎？
- 該揭露的適當揭露了嗎？
- 面對稅局如何說明立場？
- 如何解決多國重複課稅？

稅務風險關注度大幅躍升到第2名的現象

KPMG 2021 CEO Outlook Pulse Survey

來自全球最有影響力公司的CEO們提供了其對經濟和商業環境以及新冠疫情演變的未來3年展望調查對象來自全球主要市場，年收入超過5億美元企業的500名CEO

How do CEOs rank tax risk on the list of threats to growth?



Source: KPMG CEO Outlook (2018-2021)

2021年1月29日至3月4日

- 各國因為疫情紓困而衍生的巨大財政赤字，讓主要國家於後疫情時期開始考慮增加稅負與查核力道。
- BEPS 2.0加上各國可能課徵新的租稅態樣(如：碳稅)。
- 這些關鍵的稅制變化都造成跨國企業所經營的全球租稅環境變得更加複雜且充滿不確定性。

資料來源: <https://home.kpmg/tw/zh/home/media/press-releases/2021/06/2021-ceo-outlook-pulse-survey-cyber-security-and-tax-risk-management.html>

影響企業的前五大風險

2021年台灣及全球CEO前瞻大調查

- KPMG台灣CEO前瞻大調查訪問了台灣具影響力的50位企業CEO，提供未來三年企業與經濟成長前景的深入報告。
- 所有受訪者皆於年營收超過5億美元的公司任職。
- 調查於2021年7月至8月之間舉行

排名	台灣	排名	全球
1	供應鏈風險(28%)	1	供應鏈風險(12%)
2	數位網路安全風險(24%)		數位網路安全風險(12%)
3	新興/顛覆性科技風險(14%)		環境/氣候變遷風險(12%)
4	環境/氣候變遷風險(10%)	2	新興/顛覆性科技風險 (11%)
4	企業營運風險 (10%)		企業營運風險 (11%)
			監管法規風險(11%)

資料來源: <https://home.kpmg/tw/zh/home/media/press-releases/2021/10/tw-ceo-outlook-2021.html>

管理供應鏈稅務 – 申報義務法令遵循

Issue

- ❑ 集團稅務遵循成本增加
- ❑ 所得稅、間接稅、關稅、TP申報要求增加未遵循衍生之罰則
- ❑ 關係企業間申報立場不一致

遵循

Solution

- Check : 各國法令要求與各個體遵循現況
- Comply : 按風險高低依序解決未遵循情況
- Consult : 尋求專業協助，檢視申報立場，外包服務
- Control : 建立監控機制，確認備置狀況與申報時點

管理供應鏈稅務 – 交易之稅務影響

Issue

- 所得稅與間接稅影響
- 對公司與對員工的影響
- 移轉訂價結果難以掌握
- 資訊揭露與稅務申報立場

交易

Solution

分析：瞭解交易本質與個體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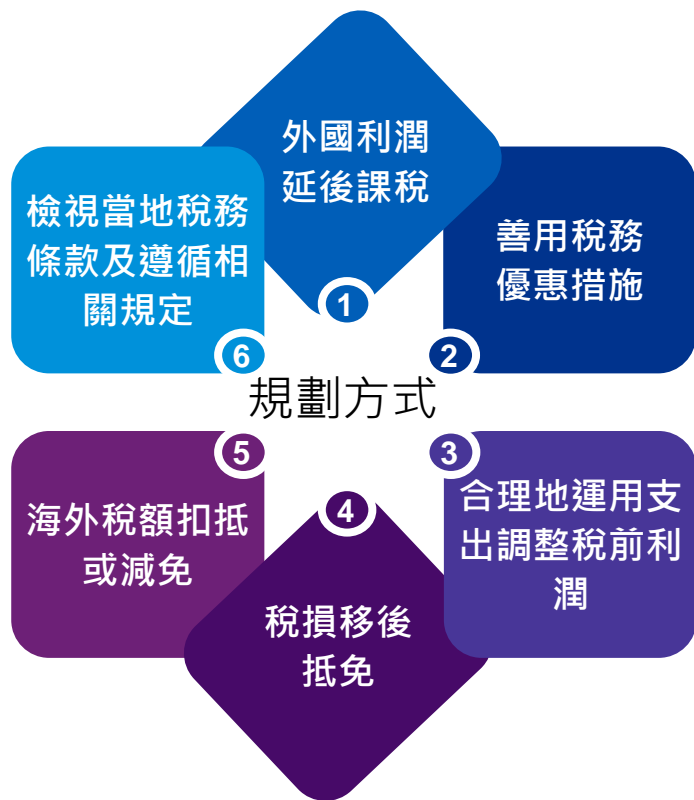
比較：訂定具防禦性的移轉訂價政策

溝通：董事會/個體溝通取得共識

系統：升級系統符合管理層分析需求

國際租稅規劃機會

vs 國際反避稅浪潮



負責任稅務 Responsible Tax



外在環境推動負責任稅務 Responsible Tax 的文化

- 歐盟與OECD努力修補國際租稅體系可能漏洞以降低稅收規劃空間
- 推廣Responsible Tax理念，試圖改變大眾對適當稅收策略的看法
- COVID-19導致之財政惡化促進政府與社會大眾對稅收收入的關注

負責任稅務是....

- 意識到以前常見的稅收策略現在可能被視為過於「激進」，稅繳的少甚至對公司形象帶來不利影響
- 解釋和適用稅法的過程除了節省稅負，有需要再加上道德層面考量，反映稅務道德的重要性
- 在處理稅務議題時致力於在公眾、跨國企業、政府及所有利害關係人間取得平衡，建立信任程度更高的關係
- 許多國際稅務規定逐漸要求跨國企業將其收入、利潤及支付稅款透明化，如個別國家揭露企業稅收政策、BEPS國別報告等，代表全球在向「負責任稅務」概念發展

稅務管理與ESG

隨著ESG議題逐漸受到全球重視，稅務實務運作及企業治理成為關鍵ESG措施。稅務透明度通常被視為對稅務負責態度的關鍵指標。但稅務相關議題日新月異，公司稅務管理人員必須更快速更有效率地處理複雜稅務議題。



稅務透明

- ① 稅務透明度日趨重要，將改變過去稅務議題黑箱作業的處理模式
- ② 在談論ESG議題時，跨國企業應隨著時間發展透明的稅務足跡 (tax footprint)
- ③ 對於強制性稅務報告標準的需求從國家、區域和全球層級增加

稅務透明化之障礙

1. 擔心競爭

遵守自願性稅務報告標準的公司會擔心處於競爭劣勢，從而阻礙投資和成長。E.g. 若繳納稅款額度不足(例如與外界期待不同)，揭露自家稅賦貢獻反倒引來媒體攻擊。

2. 企業文化

根據KPMG針對透明度進行的網路調查顯示，商業文化也會影響公司報告其稅務事項的意願及方式，E.g. 對於非上市公司來說，遵守意願更為低落。



溝通及整合等軟實力成為必備能力

- ① 如何透過深入淺出，抽絲剝繭，讓非稅務專業人員也能理解複雜稅務問題癥點。
- ② 如何對董事會報告
- ③ 如何管理媒體公關
- ④ 高壓環境下稅務人員之徵才與留任

將永續發展概念導入稅務規劃



將多方利益納入稅務規劃考量，以達到創造其長期價值之目標。



制定可讓政府及納稅人互信且透明的稅務規劃，令納稅人負擔應有稅負，同時降低稅局監管成本



企業透過直接和間接稅負直接對公共財政及社會福利做出貢獻，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

結語

稅務議題的重要性將持續增加，我們需要取得利害關係人的支持
同時專業人員的我們是否有正確充足的知識技能？團隊是否有足夠的資源？

“

悲觀主義者在每個機會裡看到困難；
樂觀主義者在每個困難裡看到機會

”

— 前英國首相邱吉爾

未來很多稅務議題需求，而我們將在稅務挑戰中成長茁壯。



Thank You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Panel Discussion

主持人：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營運長 陳彩凰

與談人：

- IFA秘書長 葉慧娟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陳國樑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 黃正忠
-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 丁傳倫
-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經理 林嘉彥



本次研討會已結束 期待與您再次相見！

歡迎掃描下方QR CODE加入KPMG官方Line帳號好友
於對話框輸入「Tax」，填寫您寶貴的意見並下載講義

